2021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家进口

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口项目申报指引

1. 支持对象

在南沙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

1. 支持方向和方式

支持方向为促进南沙进口示范区企业进口，包括促进相关品类进口和推进进口示范区的宣传推广活动。

## 方向一：促进示范区内相关品类进口

（一）支持内容

对在南沙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在2022年6-8月进口，并在南沙实现纳统的资源类、先进设备类、粮食类、冷链类产品进口进行贴息，具体支持品类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类型 | 商品海关编码 |
| 1 | 机电产品 | 84（部分）、85（部分） |
| 2 | 航天器 | 88（8802除外） |
| 3 | 精密设备 | 90（部分） |
| 4 | 塑料及其制品 | 39 |
| 5 | 无机化学品 | 28 |
| 6 | 石化产品 | 2705-2715 |
| 7 | 天然气 | 27111100、27112100 |
| 8 | 煤炭 | 2701-2704 |
| 9 | 钢板材 | 7208-7212、7219、7220、7225、7226 |
| 10 | 铜矿、铜及其制品 | 2603、74 |
| 11 | 钢铁、铁矿 | 2601、72 |
| 12 | 镍矿、镍及其制品 | 2604、75 |
| 13 | 铝矿、铝及其制品 | 2606、76 |
| 14 | 锌矿、锌及其制品 | 2608、79 |
| 15 | 锡矿、锡及其制品 | 2609、80 |
| 16 | 贵金属 | 2616、7106-7115、7118900010 |
| 17 | 粮食（干豌豆）（不含种用） | 0713109000 |
| 18 | 粮食（小麦）（不含种用） | 1001190001、1001990001 |
| 19 | 粮食（大麦）（不含种用） | 1003900000 |
| 20 | 粮食（燕麦）（不含种用） | 1004900000 |
| 21 | 粮食（玉米）（不含种用） | 1005900001 |
| 22 | 粮食（高粱）（不含种用） | 1007900000 |
| 23 | 粮食（黄大豆）（不含种用） | 1201901000 |
| 24 | 油脂油料（食用油类及油籽，与粮食有交叉） | 1201-1207、1507-1510、15111、1511901、1511909、1512、1514、15152、15155 |
| 25 | 咖啡 | 0901、9012、2101、851671 |
| 26 | 香料 | 403、902、910、1211、17011、1702、21039020、2106906、2205 |
| 27 | 冻肉 | 0201-0209 |
| 28 | 冻鱼（水产品） | 03 |
| 29 | 鲜水果（不含干水果） | 0803-0810 |

（二）申报条件

1.申请企业近五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的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2.申请企业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未申报过同时段内其他同类型进口贴息。

3.机电产品、精密设备类中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产品不纳入本次补贴范畴。

4.申请企业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应当是在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

（三）支持标准

**1.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金额美元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2年8月31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2.**贴息标准。**设置2000万元人民币的进口贴息资金池A，以南沙口岸通关的进口额B1：区外口岸通关的进口额B2：通过保税物流形式实现区外企业在南沙纳统的进口额B3按1：0.8：0.5的比例，形成进口基数，计算每一美元进口额对应的贴息金额C,即C=A/(B1+B2\*0.8+B3\*0.5)，三类企业进口额按照1：0.8：0.5兑现进口贴息，即分别为区内企业以南沙口岸通关的进口额\*C，区内企业通过区外口岸通关的进口额\*0.8\*C，保税物流形式实现区外企业在南沙纳统的进口额\*0.5\*C。通过保税物流形式实现区内企业进口数据在南沙区纳统的补贴方为实际货主；通过保税物流形式实现区外企业进口数据在南沙区纳统的补贴方为提供保税物流服务的企业。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对贴息总额低于1万元的企业不予安排贴息，剩余资金流回资金池进行再次分配，至未分配资金不超过1万元。

（四）申报材料

1.促进口项目申请表（附件1）

2.进口贴息产品汇总表（附件2）

3.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4.产品进口合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盖章）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一一对应装订，免增值税项目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7.《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所列境内收货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8.保税服务委托合同或同类证明材料（如有）

## 方向二：支持进口示范区的宣传推广活动

（一）支持内容

支持南沙进口示范区参加广交会、东盟博览会、进博会等国家重大展会的进口企业。

（二）支持方式

对支持南沙进口示范区参加广交会、东盟博览会、进博会的进口企业进行补贴，含参展货物运输、安保、保险等相关费用。

1. 申报材料

1.促进口项目申请表（附件1）

2.展会费用汇总表（附件3）

3.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

## 4.参展合同

5.运输、安保、保险协议

6.支付参展、运输、安保、保险费用的银行付款证明及发票

7.展会现场图片等相关佐证材料

## 8.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三、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原件备核（如营业执照、发票等）。

2.申报材料请按本指南所列材料顺序对应排列，自制目录和页码，并用硬皮纸作封面胶装成册，盖骑缝章，不能另外粘贴、夹页、订补或替换。申报同时请提交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所有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PDF文件）。

3.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无法取得的材料，不得伪造（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可对无法取得的原因附上相关说明或其它证明材料作为评审参考。

4.封面请注明申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及实际经营地址。

5.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分别提交一式二份，企业自身需全套留底备查。

6.本申报指引与区内其他政策的同一支持依据补贴就高不重复。

四、资金审核和拨付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并根据实际支持内容和资金额度确定支持项目及分配资金，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拨付专项资金。

|  |
| --- |
| 附件1**促进口项目申请表**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企业注册地  |   |
| 企业性质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申请企业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  |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传真 |  |  |  |
| 说明：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其他。 |

|  |
| --- |
| 附件2**进口贴息情况表**企业名称： 月份： |
|  序号 | 海关报关单号 | 商品编码 | 商品名称 | 进口量（吨） | 实际进口额（美元）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填表时间： 月 日 |

|  |
| --- |
| 附件3**展会费用汇总表**企业名称： 日期： |
| 序号 | 展位名称 | 展位号 | 费用名称 | 发票费用金额 | 是否已获得过政策补贴 | 如有获得其他政策补贴，所获补贴名称及文件依据 | 已获得的补贴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填表时间： 月 日 |

附件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南沙区商务局：

## 对 （企业名称）申报2021年度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口项目的有关事宜，我司郑重承诺：

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申报项目获得本专项资金扶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按时报送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本企业本次申报的补贴，未申报过市级、省级及国家级同期的同类补贴。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